

高雄縣政府西側停車場

臨時停車證

使用日期：98年8月26日

活動單位：高雄縣政府秘書處

名稱：「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

使用規定：

1. 本證請置於前擋風玻璃，以憑優惠，否則以一般收費。
2. 本臨時停車證優惠限於活動當日於本停車場使用，以30元收費計算。
3. 本證過期視為作廢。

高雄縣政府西側停車場

臨時停車證

使用日期：98年8月26日

活動單位：高雄縣政府秘書處

名稱：「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

使用規定：

1. 本證請置於前擋風玻璃，以憑優惠，否則以一般收費。
2. 本臨時停車證優惠限於活動當日於本停車場使用，30元收費計算。
3. 本證過期視為作廢。

高雄縣政府西側停車場

臨時停車證

使用日期：98年8月26日

活動單位：高雄縣政府秘書處

名稱：「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

使用規定：

1. 本證請置於前擋風玻璃，以憑優惠，否則以一般收費。
2. 本臨時停車證優惠限於活動當日於本停車場使用，以30元收費計算。
3. 本證過期視為作廢。

高雄縣政府西側停車場

臨時停車證

使用日期：98年8月26日

活動單位：高雄縣政府秘書處

名稱：「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

使用規定：

1. 本證請置於前擋風玻璃，以憑優惠，否則以一般收費。
2. 本臨時停車證優惠限於活動當日於本停車場使用，以30元收費計算。
3. 本證過期視為作廢。